

开展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活动合同

项目名称：开展主题宣传和社会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96-GXJC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港市茂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开展公共场所托育服务宣传教育活动

分标 1: 开展公共场所托育服务宣传教育活动 金额: 189030 元

分标 2: 开展 2025 年托育服务政策“五进”活动 金额: 69960 元

分标 3: 2025 年贵港市“托育杯·家国情”主题朗诵大赛 金额: 118400 元

分标 4: 2025 年贵港市“生育友好”暨托育服务主题宣传活动 金额: 119600

元

2. 数量: 1 项。

3. 合同总价款: : ¥49699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 ；服务期限：1 年（根据甲方工作实际进行调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合格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款项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5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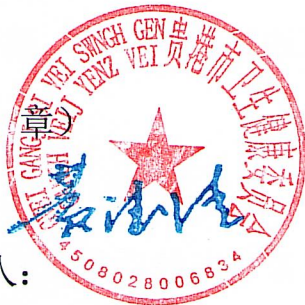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蓝田社区桥逢

电

电 话：18978588312

传 真：18978588312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117656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7 日

